

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

随州高新区财政局

关于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降低政府采购工程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鄂财采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。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发文之日起，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二、各预算单位已经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压实履行主体责任。采购人应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管理，明确、详细约定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好履约责任约定，严格履约验收，保证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实施。



2021年8月25日